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1）〔202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揭东区 2025 年度 第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东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揭阳市揭东区2025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揭东府报〔2025〕2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揭东区云路镇洪住村东径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未利用地0.26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0.2695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广东省揭东县东径茶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3203公顷（林地0.29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2.9016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491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督促揭东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

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